## 配电房巡回检查制度

为保证全厂电气设备处于良好状态，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明确职责范围，加强巡回检査管理，特制定本制度。

1. **巡检要求**
2. 巡检人员必须以极端负责的精神，对规定巡检点的电气、仪表设备及巡检频次认真仔细的进行巡回检查。
3. 巡检人员巡检时应带齐安全防护用品、相关工具和仪器(表)。
4. 巡检过程中严禁擅自独自从事危险作业。
5. 巡视高低压电气设备一般应有两人一起进行，特殊情况可单独巡视，允许单独巡视的人员须考试合格并经部门批准。严禁翻越遮栏，攀登电气、仪表设备，单独巡视的人员严禁触动操动机构，不得做与巡视工作无关的事情。
6. 巡视时进入配电房、变电所必须穿戴好绝缘鞋，必须保持人体与电气、仪表设备帯电部分的安全距离。
7. 当气候异常、开停车、电气、仪表设备存在缺陷或过负荷等特殊情况时，部门应增加巡检次数，并报生产部备案，确保安全生产。
8. 及时做好巡检电子记录，内容详细、真实有效.
9. **巡检内容:**

开关室的巡视内容:

1. 各开关柜上开关、及表计显示是否正常，开关柜门是否关闭。
2. 检查室内温度、湿度是否正常。
3. 门窗关闭，设备、环境整洁无杂物。
4. 电气物品摆放整齐有序。
5. 消防设施、应急照明、疏散指示、应急器材是否完好有效，应急疏散通道是否通畅，开关室排风扇是否可正常运行。
6. **巡检规定**

分级分片区巡检：

1、部领导：所有配电房

2、电气管理人员：各分管区域配电房

3、各电气岗位：值班人员负责本岗位所有配电房的巡检。

巡检内容及要求：

1、部领导、电气管理人员、班组长除做好分管配电房的巡检工作外，要对电气岗位配电房巡检电子签到、记录情况、配电房管理情况等进行检查。

2、部管理人员对检查出的问题要及时与班组联系，并下发整改通知单，必要时协助处理。

3、电气管理人员，电气岗位巡检人员对巡检发现的问题及时告之组员或组织整改，无法立即整改的隐患做好记录并向部门汇报。

4、各级巡检人员对规定巡检的电气设备要按照巡检要求认真仔细地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保证巡检质量。（巡检范围详见附件）。

5、各级巡检人员对规定巡检的电气设备要按要求认真仔细地进行检查，保证巡检质量。

6、巡检频次：部门领导每个月巡检一次；电气管理人员每周巡检一次；电气岗位每日巡检一次。